

幾何第十一

面之比十一卷三十二卷五十六其底面相與若有等則其體亦
有等十本卷若無等則其體亦無等

又案設有甲乙二圓面其上作二等高圓錐體則二體
之比若二圓面之比其二圓面相與若有等則其體亦
有等若無等則其體亦無等十本卷所以體之有等無等
一如面與線也

幾何原本第十一卷之首

英國 偉烈亞力 口譯

海甯 李善蘭 筆受

界說二十九則

第一界

體者有長短厚薄廣狹

第二界

體之界為面

第三界

線與平面內諸線成直角則為面之垂線

幾何十一首

第四界

二面相遇此面內與遇線成直角之諸線亦與彼面內之諸線成直角則此面為彼面之垂面

第五界

凡線斜遇平面任從斜線一點作面之垂線復自垂線底作平線至斜線底則平線與斜線相交之角度即斜線之倚度

第六界

二面斜相遇二面內有二線相遇與面之遇線俱成直角則此二線之倚度即二面之倚度

第七界

有二面俱斜遇平面俱如上有二相遇線其倚度同則二面之倚度亦同

第八界

凡平行面引而廣之至無盡界永不相遇

第九界

體之面數同面勢亦同謂之相似體

第十界

體之面數同面勢及大小俱同謂之相等相似體

第十一界

凡三線不在一個面內相遇于一點其遇角為體角四線以上俱同又三面以上相遇于一點理亦同

第十二界

凡諸邊形為底其上各面遇于一點而成體角謂之棱錐體

第十三界

凡體有二面平行相等相似餘面俱為矩形謂之平行棱體

第十四界

以圓徑為心線以半圓為界旋轉成體謂之球體

第十五界

半圓旋轉成體其心線不動名球體軸線

第十六界

半圓旋成之體體之心點即半圓之心點

第十七界

凡線過球心之兩界謂之徑線

第十八界

以直角三角形之一邊為心線旋轉成體謂之圓錐體如心線與餘邊相等則為直角錐體如小於餘邊則為鈍角體大於餘邊則為銳角體

第十九界

凡直角三角形旋轉成體其心線不動謂之圓錐軸線

第二十界

三角形之餘邊旋成員面即圓錐底

第二十一界

以長方形之一邊為心線旋轉成體謂之圓柱體

第二十二界

長方旋轉成體其心線不動謂之圓柱軸線

第二十三界

長方形之底邊旋成圓面即圓柱底

第二十四界

凡大小圓錐體或圓柱體其軸線與底之徑線比例同則謂之相似圓錐圓柱體

第二十五界

凡體以六個相等之正方為界謂之正六面體

即立方體

第二十六界

凡體以四個相等等邊三角形為界謂之正四面體

第二十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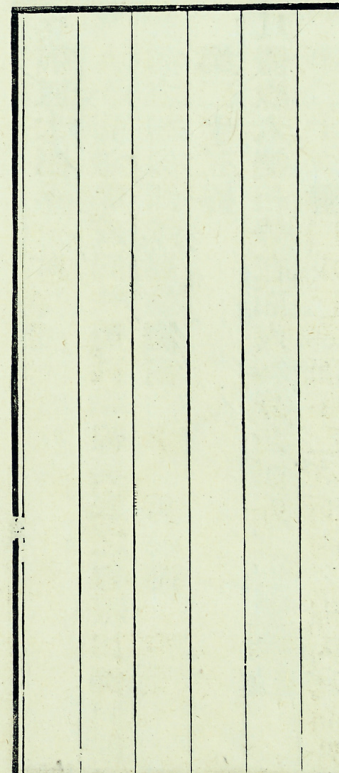
凡體以八個相等等邊三角形為界謂之正八面體

第二十八界

凡體以十二個相等等邊等角五邊形為界謂之正十二面體

第二十九界

凡體以二十個相等等邊三角形為界謂之正二十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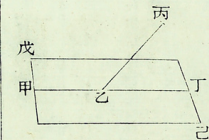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第十一卷 論體一

英國 偉烈亞力 口譯
海甯 李善蘭 筆受

第一題

凡直線不能一分在面內一分在面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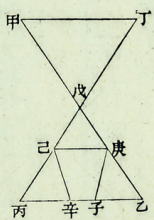
解曰戊己為面甲乙為面內之線丙為面外之點題言甲乙丙不能為直線

論曰若云甲乙丙為直線其下甲乙一分在面內其上乙丙一分在面外試引長甲乙得面內之線乙丁是甲乙丙甲乙丁二直線俱有甲乙之

幾何十一
一分于理不合蓋彼此二直線相遇止有一點否則二直線合為一是以凡直線不能一分在面內一分在面外。

第二題

凡二直線相交則二線必在一面內又凡三角形亦必在一面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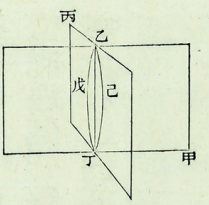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二線交于戊點題言甲乙丙丁二線必在一個面內又凡三角形亦必在一個面內論曰戊乙戊丙二線內取己庚二

幾何十一
點作乙丙己庚二線又作己辛庚子二線則知戊乙丙三角形在一面內蓋戊乙丙三角形之一分己辛丙或庚乙子在一面內若其餘分在他面內則戊丙或戊乙二直線俱一分在一面內一分在面外又戊丙乙三角形之一分己丙乙庚在一面內若其餘分戊己庚在他面內則戊丙戊乙二直線俱一分在一面內一分在面外于理不合本卷故戊乙丙三角形在一面內惟戊乙丙三角形所在之面即戊丙戊乙二直線所在之面又戊丙戊乙二直線所在之面亦即甲乙丙丁二直線所在之面本卷是以相交之甲乙丙丁二直線必在一面

內而凡三角形亦必在一面內

第三題

凡二平面相交其交線必為直線



解曰甲乙丙丁二平面相交于丁乙線
 題言丁乙必為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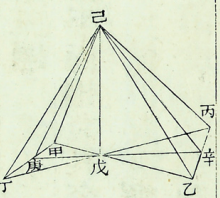
論曰若謂丁乙非直線而于甲乙面內
 從丁至乙作丁戊乙直線丙丁面內作
 丁己乙直線則丁戊乙丁己乙二直線
 同以丁乙二點為界而面乙戊丁己面于理不合
 所以丁戊乙丁己乙皆非直線丁乙二點界內甲乙丙

公論十二

丁二面之交線丁乙之外更無直線是以二平面相交
 其交線必為直線

第四題

凡直線遇他二線于交點各與成直角則此直線與他二
 線所在之面亦成直角



解曰戊己直線遇甲乙丙丁二線于
 交點戊各與成直角題言戊己與甲
 乙丙丁所在之面亦成直角

論曰設甲戊戊乙丙戊戊丁四直線
 兩兩相等過戊點任作庚戊辛線又作甲丁丙乙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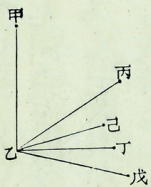
任取戊己線一點己作己甲己庚己丁己丙己辛己乙
 諸線甲戊戊丁二線既與丙戊戊乙二線等而其角亦
 等一卷十五則甲丁底線與乙丙底線亦必等四卷而甲戊
 丁三角形與丙戊乙三角形等丁甲戊角與戊乙丙角
 等甲戊庚角與乙戊辛角亦等一卷十五故甲庚戊乙辛
 戊兩三角形彼此有二角相等甲戊乙戊各為二角所
 夾之邊亦相等故彼此餘二邊亦相等一卷二十三所以庚
 戊與戊辛等甲庚與乙辛等又甲戊與戊乙既相等而
 己戊為二直角之公邊則己甲與己乙二底邊等一卷四
 己丙與己丁相等理同又甲丁既等于乙丙而己甲等

于己乙則己甲甲丁二邊與己乙乙丙二邊各相等己
 丁與己丙二底邊等本論故己甲丁角與己乙丙角等一卷八
 又甲庚與乙辛等本論而己甲與己乙等故己甲甲庚
 二邊與己乙乙辛二邊各相等又己甲庚角與己乙辛
 角等本論故己庚與己辛二底邊等一卷四又庚戊與戊辛
 等而戊己為公邊本論則庚戊戊己二邊與辛戊戊己二
 邊各相等而己辛與己庚二底邊等故庚戊己角與辛
 戊己角等一卷八所以庚戊己辛戊己俱為直角故己戊
 任于何處遇戊點必與庚辛成直角而凡同面之線與
 戊己線相遇俱成直角理同凡線與面內之諸線成直

角則爲面之垂線本卷界說三故戊己與甲乙丙丁二線所
 在之面成直角是以凡直線與他二線交于一點各與
 成直角則與二線所在面亦成直角

第五題

凡直線與他三線遇于一點且俱與成直角則三線必在
 一個面內



解曰甲乙直線與乙丙乙丁乙戊三線
 遇于乙點各成直角題言乙丙乙丁乙
 戊必在一個面內
 論曰若云乙丁乙戊同在面內而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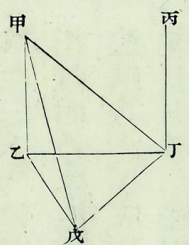
在面外試以此面爲平面而以甲乙丙所在之面爲
 垂面引而廣之則二面相遇之線爲平面內之直線設
 爲乙己本卷三是甲乙乙丙乙己三線皆在垂面內又甲
 乙既與乙丁乙戊二線俱成直角則必與乙丁乙戊二
 線所在之面亦成直角本卷四惟乙丁乙戊所在之面爲
 平面而甲乙爲平面之垂線所以亦爲平面內所遇諸
 線之垂線本卷界說三惟乙己在平面內而遇甲乙故甲乙
 己爲直角而甲乙丙角題亦設爲直角是甲乙己甲乙
 丙二角等而乙丙不在平面內于理不合九公論故乙丙
 非在平面之外而乙丙乙丁乙戊皆在一個面內是以

凡直線與三線遇于一點且俱與成直角則三線必在一個面內

第六題

凡二線俱與一面成直角則二線必為平行線

解曰甲乙丙丁二線俱與一面成直角題言甲乙丙丁必為平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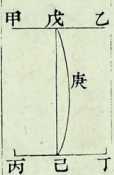
論曰于所遇面之乙丁二點作乙丁直線又于面內作丁戊與乙丁成直角令丁戊等于甲乙又作乙戊甲戊甲丁三線甲乙既為面之垂線則亦為面內所遇諸線之垂線本卷界說三惟

乙丁乙戊皆在面內而遇甲乙故甲乙丁甲乙戊皆為直角丙丁乙丙丁戊皆為直角理同又甲乙既等于丁戊而乙丁為公邊則甲乙乙丁二邊與戊丁丁乙二邊相等而各成直角故甲丁與乙戊二底邊等一卷又甲乙既等于丁戊而甲丁等于乙戊則甲乙乙戊二邊與戊丁丁甲二邊相等二底邊同為甲戊故甲乙乙戊角與戊丁甲角等一卷惟甲乙戊為直角故戊丁甲亦為直角所以戊丁為丁甲之垂線惟亦為乙丁丁丙二線之垂線故戊丁與乙丁丁甲丁丙三線俱成直角于丁點則乙丁丁甲丁丙必在一面內本卷惟甲乙亦在乙丁

丁甲所在之面內凡三角形必在一面內故也本卷所
 以甲乙乙丁丙三線皆在一面內而甲乙丁及丙丁
 乙俱爲直角故甲乙與丙丁平行一卷二是以凡二線
 俱與一面成直角則二線必爲平行線十八

第七題

凡二線平行任于二線內各取一點作線聯之此聯線必
 在二平行線所在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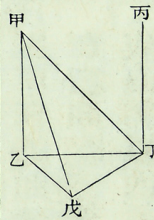


解曰于甲乙丙丁二平行線內取戊己
 二點作線聯之題言戊己聯線必在二
 平行線所在之面

論曰若云戊己聯線在面之外如戊庚己依戊庚己作
 一平面與二平行線所在之面相交其交線爲直線戊
 己本卷則戊庚己戊己二直線中面一面于理不合公
三故聯戊己二點之線不能出甲乙丙丁二平行線所
 在之面外是以于二平行線內各取一點作聯線此聯
 線必在二平行線所在之面

第八題

凡二平行線此線與面成直角則彼線與面亦成直角
 解曰甲乙丙丁二平行線甲乙與面成直角題言丙丁
 與面亦成直角



論曰設甲乙丙丁與面遇于乙丁二點
 作乙丁線則甲乙丁丙丁乙三線必在
 一個面內本卷七于本面內作丁戊線與

乙丁成直角令丁戊與甲乙等又作乙戊甲戊甲丁三
 線甲乙既為本面之垂線則亦為本面內所遇諸線之
 垂線本卷界說三故甲乙丁甲乙戊皆為直角乙丁線既遇
 甲乙丙丁二平行線則甲乙丁丙丁乙二角必與二直
 角和等一卷十九惟甲乙丁為直角故丙丁乙亦為直角
 所以丙丁為乙丁之垂線又甲乙丁與戊丁乙同為直
 角甲乙既等于丁戊而乙丁為二角之公邊則甲丁底

邊與乙戊底邊亦等一卷四甲乙既等于丁戊而乙戊等
 于甲丁則甲乙乙戊二邊與戊丁丁甲二邊各相等而
 甲戊為公邊所以甲乙戊角等于戊丁甲角惟甲乙戊
 為直角故戊丁甲亦為直角而戊丁為丁甲之垂線惟
 戊丁亦為丁乙之垂線故戊丁為乙丁丁甲所在面之
 垂線本卷四則必為面內所遇諸線之垂線惟丁丙在乙
 丁丁甲二線所在之面因甲乙乙丁二線皆在乙丁丁
 甲所在之面故也本卷二惟甲乙乙丁二線皆在丁丙所
 在之面本卷七故戊丁與丁丙成直角惟丁丙與乙丁亦
 成直角是丙丁與丁戊丁乙相交之二線成直角于丁